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回购，原则上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董事会郑重提示该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如有股东对承诺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需及时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进一步沟通并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雪卉

联系电话：010-5621789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盈创动力 E 座 4 层 401A

特此公告。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